元史/卷0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 ◄

元史卷二十一
本紀第二十一

► 卷二十二

成宗四

大德七年

七年春正月戊戌，太陰犯昴。甲辰，太陰犯軒轅。丙午，定諸改補鈔罪例，為首者杖一百有七，從者減二等；再犯，從者杖與首同，為首者流。己酉，以歲不登，禁河北、甘肅、陝西等郡釀酒。益都諸處牧馬之地為民所墾者，畝輸租一斗太重，減為四升。弛饑荒所在山澤河泊之禁一年。賑那海貧乏戶米八千石。壬子，罷歸德府括田。乙卯，詔凡為匿名書，辭語重者誅之，輕者流配，首告人賞鈔有差，皆籍沒其妻子充賞。命御史臺、宗正府委官遣發朱清、張瑄妻子來京師，仍封籍其家貲，拘收其軍器、海舶等。丁巳，令樞密院選軍士習農業者十人教軍前屯田。賜也梯忽而的合金五十兩、銀千兩、鈔千錠、幣帛百匹。

二月壬戌，詔中書省汰諸有司冗員，仍令諭樞密院，除出征將帥外，掌署院事者，定其員數以聞。辛未，以平章政事、行上都留守木八剌沙、陝西行省平章阿老瓦丁並為中書平章政事，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尚文為中書左丞，江浙行省參知政事董士珍為中書參知政事。壬申，詔：「樞密院、宗正府等，自今每事與中書共議，然後奏聞；諸司不得擅奏遷調；官員雖經特旨用之，而於例未允者，亦聽覆奏。」甲戌，減杭州稅課提舉司冗員。丙子，詔和林軍以六年更戍，仍給鈔以周其乏。命西京也速迭而軍及大都所起軍，皆以四月至上都，五月赴北。丁丑，命諸王出伯非急務者勿遣乘驛。詔中書省設官自左右丞

相以下，平章二員，左右丞各一員，參知政事二員，定為八府。戊寅，太陰犯心。己卯，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，仍令河南省賑恤流民，給北師鈔三十八萬錠。以安南陳益稷久居鄂州，賜鈔千錠。以侍御史朵台為中書參知政事。御史臺臣言：「江浙行省平章阿里，左丞高翥、安祐，僉省張祐等，詭名買鹽萬五千引，增價轉市於人，乞遣省、臺官按問。」從之。太原、大同、平灤路饑，並減直糶糧以賑之。庚辰，命陝西、甘肅行省賑鳳翔、秦、鞏、甘州、合迷里貧乏戶。監察御史杜肯構等言太傅、右丞相完澤受朱清、張瑄賄賂事，不報。壬午，帝語中書省臣曰：「比有以歲課增羨希求爵賞者，此非掊刻於民，何從而出？自今除元額外，勿以增羨作正數。」罷江南財賦總管府及提舉司。禁內外中書省戶部轉運司官，不得私買鹽引。罷致用院。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線等物下番。罷江南都水庸田司、行通政院。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，其所掌京師酒稅課，令戶部領之。禁諸人非奉旨毋得以寶貨進獻。汰諸色人冒充宿衛及諸王、駙馬、妃主部屬濫請錢糧者。真定路饑，賑鈔五萬錠。仍諭諸王小薛及鷹師等，毋於真定近地縱獵擾民。丙戌，詔除征邊軍士及兩都站戶外，其餘人戶均當徭役。丁亥，詔自今除樞密院、御史臺、宣政院依舊奏選，諸司毋得擅奏，其舉用人員，並經中書省。

三月己丑朔，保定路饑，賑鈔四萬錠。庚寅，詔遣奉使宣撫循行諸道：以郝天挺、塔出往江南、江北，[1]石珪往燕南、山東，耶律希逸、劉賡往河東、陝西，鐵里脫歡、戎益往兩浙、江東，趙仁榮、岳叔謨往江南、湖廣，木八剌、陳英往江西、福建，塔赤海牙、劉敏中往山北、遼東，並給二品銀印，仍降詔戒飭之。江浙行省平章脫脫遣發朱清、張瑄家屬，其家以金、珠重賂之，脫脫以聞。帝諭之曰：「朕以江南任卿，果能爾，真男子事也。其益恪勤乃事。」賜以黃金五十兩。都城火，命中書省與樞密院議增巡防兵。甘肅行省供軍錢糧多弊，詔徙廉訪司于甘州。壬辰，定大都南北兵馬司姦盜等罪，六十七以下付本路，七十七以上付也可札魯忽赤。河間路禾稼不登，命罷修建僧寺工役。乙未，真定路饑，賑鈔六百六十餘錠。中書平章伯顏、梁德珪、段（真）〔貞〕、[2]阿里渾撒里，右丞八都馬辛，左丞月古不花，參政迷而火者、張斯立等，受朱清、張瑄賄賂，治罪有差，詔皆罷之。以洪君祥為中書右丞，監察御史言其曩居宥密，以貪賄罷黜，乞別選賢能代之，不報。甲辰，詔定贓罪為十二章。京朝官月俸外，增給祿米；外任官無公田者，亦量給之。乙巳，以征八百媳婦喪師，誅劉深，笞合剌帶、鄭祐，罷雲南征緬分省。戊申，小蘭禧、[3]岳鉉等進大一統志，賜賚有差。己酉，追收元降除免和雇和市璽書。以脫歡誣告諸王脫脫，謫置湖廣省軍前自效。罷甘肅行省差調民兵及取勘軍民站戶家屬孳畜之數。庚戌，以鐵哥察而所收愛牙合赤戶仍隸諸王脫脫。癸丑，樞密院臣及監察御史言：「中丞董士選貸朱清、張瑄鈔，非義。」帝曰：「臺臣稱貸不必問也，若言者不已，後當杖之。」甲寅，車駕幸上都。丙辰，賜諸王小薛所部等鈔六萬錠。賑李

陵臺等五站戶鈔一千四百餘錠。遼陽等路饑，賑鈔萬錠。

夏四月癸亥，太陰犯東井。詔省、臺、樞密院、通政院，凡呼召大都總管府官吏，必用印帖，其餘諸司不得輒召。徵藩臣陳天祥、張孔孫、郭筠至京師，以天祥、孔孫為集賢大學士，筠為昭文館大學士，皆同議中書省事。丙寅，太陰犯軒轅。庚午，以中書文移太繁，其二品諸司當呈省者，命止關六部。中書左丞相答剌罕言：「僧人修佛事畢，必釋重囚。有殺人及妻妾殺夫者，皆指名釋之。生者苟免，死者負冤，於福何有？」帝嘉納之。辛未，流朱清、張瑄子孫于遠方，仍給行費。乙亥，歲星犯輿鬼。太陰犯南斗。庚辰，蛇節降，令海剌孫將兵五千守之，餘眾悉遣還各戍。撥碉門四川軍人一千人鎮羅羅斯，其土軍修治道路者，悉令放還。甲申，熒惑犯太微垣右執法。丁亥，歲星犯輿鬼。誅蛇節。衛輝路、辰州螟。濟南路隕霜殺麥。

五月己丑，給和林軍鈔三十八萬錠。開上都、大都酒禁，其所隸兩都州縣及山後、河東、山西、河南嘗告饑者，仍悉禁之。詔雲南行省整飭錢糧。壬辰，辰星犯東井。以大德五年戰功，賞北師銀二十萬兩、鈔二十萬錠、幣帛各五萬九千匹。賜皇姪海山及安西王阿難答，諸王脫脫、八不沙，駙馬蠻子台等各金五十兩、銀珠錦幣等物有差。丙申，遣征緬回軍萬四千人還各戍。癸卯，詔和林軍糧，除歲支十二萬石，其餘非奉旨不得擅支。丁未，床兀兒來朝，以戰功賜金五十兩、銀四百兩，仍給其萬戶所隸貧乏軍鈔六十九萬餘錠。辛亥，奉使宣撫耶律希逸、劉賡言：「平陽僧察力威犯法非一，有司憚其豪強，不敢詰問，聞臣等至，潛逃京師。」中書省臣言：「宜捕送其所，令省、臺、宣政院遣官雜治。」從之。甲寅，濬上都灤河。乙卯，以昌童王五戶絲分給諸王塔失鐵木而。令甘州站戶為僧人、禿魯花等隱藏者，依例還役。詔中外官吏無職田者，驗俸給米有差，其上都、甘肅、和林諸處非產米地，惟給其價。禁諸王八不沙部於般陽等處圍獵擾民。詔諸宿衛士，除官員子弟曾經奏准者留，餘悉革去。禁諸王、駙馬，毋輒杖州縣官吏，違者罪王府官。立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，以忽剌出遙授中書省左丞，為宣慰使都元帥。賜諸王納忽里鈔千錠、幣三十匹。濟寧、東昌、濟南、般陽、益都蟲食麥。太原、龍興、南康、袁、瑞、撫等路，高唐、南豐等州饑，減直糶糧五萬五千石。東平、益都、濟南等路蝗。般陽路隕霜。

閏五月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以也奴鐵木而、闊闊出、晃兀沒於軍，賜其家鈔有差。壬戌，詔禁犯曲阜林廟者。丁卯，平江等十五路民饑，減直糶糧三十五萬四千石。戊辰，太陰犯心。己巳，以諸王孛羅、真童皆討賊有功，徵詣京師。完澤薨。庚辰，雲南行省平章也速帶而入朝，以所獲軍中金五百兩為獻。帝曰：「是金卿效死所獲者。」賜鈔千錠。

丁丑，[4]禁諸王、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。辛巳，詔僧人與民均當差役。癸未，各道奉使宣撫言，去歲被災人戶未經賑濟者，宜免其差役，從之。命江浙行省右丞董士選發所籍朱清、張瑄貨財赴京師，其海外未還商舶，至則依例籍沒。甘肅行省平章合散等侵盜官錢十六萬三千餘錠、鹽引五千餘道，命省、臺官徵之。詔上都路、應昌府、亦乞列思、和林等處依內郡禁酒。丙戌，罷營田提舉司。汴梁開封縣蟲食麥。

六月己丑，御史臺臣言：「瓜、沙二州，自昔為邊鎮重地，今大軍屯駐甘州，使官民反居邊外，非宜。乞以蒙古軍萬人分鎮險隘，立屯田以供軍實，為便。」從之。罷四川宣慰司，立四川行中書省，以雲南行省平章脫脫、湖廣行省議事平章程鵬飛並為平章政事。壬辰，武岡路饑，減價糶糧萬石以賑之。給欽察千戶等貧乏者鈔三萬七千八百餘錠。癸巳，叛賊雄挫來降。乙未，以亦乞不薛就平，留探馬赤軍二千人討阿永叛蠻，餘悉放還。庚子，西京道宣慰使法忽魯丁以瑟瑟二千五百餘斤鬻于官，為鈔一萬一千九百餘錠。有旨除御榻所用外，餘未用者，宜悉還之。命阿伯、阿忽台等整飭河西軍事。癸卯，詔凡軍官子弟年及二十者，與民官子孫同，僉直一年方許襲職，萬戶於樞密院，千戶於行省，百戶於本萬戶。乙巳，罷行省僉省。浙西淫雨，民饑者十四萬，賑糧一月，仍免今年夏稅并各戶酒醋課。命甘肅行省修阿合潭、曲尤壕以通漕運。大寧路蝗。

秋七月辛酉，常德路饑，減直糶糧萬石以賑之。壬戌，御史臺臣言：「前河間路達魯花赤忽賽因、轉運使朮甲德壽皆坐贓罷。今忽賽因以獻鷹犬，復除大寧路達魯花赤；朮甲德壽以迭里迷失妄奏其被誣，復除福寧知州；並宜改正不敍，以戢姦貪。」從之。禁僧人以修建寺宇為名，齎諸王令旨乘傳擾民。汰宿衞士。丙寅，答剌罕哈剌哈孫為中書右丞相、知樞密院事。戊寅，[5]歲星犯軒轅。丙子，給四川行省驛券十二道。詔除集賢、翰林老臣預議朝政，其餘三品以下，年七十者，各陞散官一等致仕。立和林兵馬司。罷遼東宣慰司。丁丑，中〔書〕省臣言：[6]「大同稅課，比奉旨賜乳母楊氏，其家掊斂過數，擾民為甚。」敕賜鈔五百錠，其稅課依例輸官。御史臺臣言：「湖南輸糧百石者，出驛馬一匹，廣海地狹，所輸不及百石者，所出亦如之，故官以鹽引助其不給。每馬一匹，貴州以北給鹽十七引，以南二十引。近立榷鹽提舉司，官價增五之三，元給二十引者，宜與鈔十七錠，十七引者十五錠。」從之。罷江南白雲宗攝所，其田令依例輸租。都哇、察八而、滅里鐵木而等遣使請息兵，帝命安西王慎飭軍士，安置驛傳，以俟其來。戊寅，賜諸王奴倫、伯顏、也不干等鈔九萬錠。罷諸王所設總管府。叛賊麻你降，貢金五百兩、童男女二百人及馬牛羊，却之。己卯，太陰犯井。乙酉，熒惑犯房。賜諸王曲而魯等部鈔幣有差。

八月己丑，罷護國仁王寺元設江南營田提舉司。給安西王所部貧民米二萬石。辛卯，夜地震，平陽、太原尤甚，村堡移徙，地裂成渠，人民壓死不可勝計，遣使分道賑濟，為鈔九萬六千五百餘錠，仍免太原、平陽今年差稅，山場河泊聽民採捕。癸巳，太白犯氐。月里不花將甕吉里軍赴雲南，道卒，以其子普而耶代之。甲午，熒惑犯東咸。太陰犯牽牛。庚子，中書省臣言：「法忽魯丁輸運和林軍糧，其負欠計二十五萬餘石。近監察御史亦言其侵匿官錢十三萬餘錠。臣等議：遣官徵之，不足，則籍沒其財產。」從之。乙巳，歲星犯軒轅。庚戌，緬王遣使獻馴象四。辛亥，熒惑犯天江。賜諸王脫鐵木而之子也先博怯所部等鈔六千九百餘錠。

九月戊午，車駕還大都。丙寅，太白晝見。以太原、平陽地震，禁諸王阿只吉、小薛所部擾民，仍減太原歲飼馬之半。遣刑部尚書塔察而、翰林直學士王約使高麗，以其國相吳（祈）〔祁〕專權，[7]徵詣闕問罪。辛未，熒惑犯南斗。詔諭諸司賑恤平陽、太原。甲戌，太陰犯東井。乙亥，太白犯南斗。丙子，罷僧官有妻者。壬午，辰星犯氐。復木八剌沙平章政事。

冬十月丁亥，太白經天。御史臺臣劾言江浙行省平章阿里不法，帝曰：「阿里朕所信任，臺臣屢以為言，非所以勸大臣也。後有言者，朕當不恕。」戊子，弛太原、平陽酒禁。以江浙年穀不登，減海運糧四十萬石。己丑，詔從軍醫工止復其妻子，戶如故。辛卯，復立陝西行御史臺，癸巳，御史臺臣及諸道奉使言：「行省官久任，與所隸編氓聯姻，害政。」詔互遷之。以只而合忽知樞密院事。給大都文宣王廟洒掃戶五。乙未，發雲南叛寇餘黨未革心者來京師，留蛇節養子阿闕于本境，以撫其民。改平灤為永平路。陞甘州為上路。設刑部獄吏一員，以掌囚徒。安西轉運司於常課外增算五萬七千四百錠，人賜衣一襲，以勸其功。詔諸司凡錢糧不經中書省議者，勿奏。庚子，以普定府為路，隸曲靖宣慰司，以故知府容苴妻適姑為總管，佩虎符。以敍州宣慰司為敍南等處諸部蠻夷宣撫司。辛丑，太陰犯東井。庚戌，翰林國史院進太祖、太宗、定宗、睿宗、憲宗五朝實錄。辛亥，詔軍戶貧乏者，存恤六年。增蒙古國子生百員。

十一月甲寅朔，賜諸王阿只吉所部鈔二十萬錠、糧萬石。命鷹師圍獵毋得擾民。以順元隸湖廣省。併海道運糧萬戶府為海道都漕運萬戶府，給印二。亦乞不薛賊黨魏傑等降，人賜衣一襲，遣還，俾招其首亂者。丁巳，詔大同、（靜）〔淨〕州、[8]隆興等路運糧五萬石入和林。己未，太白經天。辛酉，木冰。甲子，命依十二章斷僧官罪。丙寅，鎮星犯進賢。戊辰，太陰犯井。辛未，陞全寧府為路。己卯，太陰犯東咸。遣諸王滅怯禿、玉龍鐵木而使察八而。

十二月甲申朔，詔內郡比歲不登，其民已免差者，併蠲免其田租。乙酉，弛京師酒課，許貧民釀酒。丙戌，太白經天。熒惑犯壘壁陣。戊子，以平宋隆濟功，增諸將秩，賜銀、鈔等物有差，其軍士各賜鈔十錠，放歸存恤一年。丙申，太陰犯東井。辛丑，太陰犯明堂。詔撫諭順元諸司。免大德七年民間逋稅。命江南、浙西官田奉特旨賜賚者，許中書省迴奏。賜皇姑魯國大長公主鈔一萬五千錠、幣帛各三百匹。加封真武為元聖仁威玄天上帝。丁未，太陰犯天江。以轉輸軍餉勞，免思、播二州及潭、衡、辰、沅、等路稅糧一年，常、澧三分之一，淘金、站戶無種佃者，免雜役一年。七道奉使宣撫所罷贓污官吏凡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人，贓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五錠，審冤獄五千一百七十六事。

是歲，斷大辟十人。

大德八年

八年春正月己未，以災異故，詔天下恤民隱，省刑罰。雜犯之罪，當杖者減輕，當笞者並免。私鹽徒役者減一年。平陽、太原免差稅三年。隆興、延安及上都、大同、懷孟、衞輝、彰德、真定、河南、安西等路被災人戶，免二年。大都、保定、河間路免一年。江南佃戶私租太重，以十分為率減二分，永為定例。仍弛山場河泊之禁，聽民採捕。庚申，以雲南順元同知宣撫事宋阿重生獲其叔隆濟來獻，特陞其官，賜衣一襲。置掌薪司，以供尚食，令宣徽院掌其事。癸亥，禁錮朱清、張瑄族屬。乙丑，復置遂平、新蔡、真陽、太和、沈丘、潁上、柘城、城父、郟、舞陽十縣。丙寅，以御史中丞、太僕卿塔思不花為中書右丞，江南行臺中丞趙仁榮為中書參知政事。陞教坊司三品。庚午，以輦真監藏為帝師，辛巳，詔：「諸王，妃主及諸路有馬者，十取其一，諸王、駙馬往遼東捕海東鶻者，毋給驛。」自滎澤至睢州，築河防十有八所，給其夫鈔人十貫。駙馬也列干住所部民饑，以糧二千石賑之。是月，平陽地震不止，已修民屋復壞。

二月丙戌，增置國子生二百員，選宿衞大臣子孫充之。降莊浪路為州。併隴干縣入德順州。辛卯，命諸王出伯所部軍屯田于薛出合出谷。甲午，詔父子兄弟有才者，許並居風憲。徙江東建康道廉訪司治于寧國，其建康路簿書，命監察御史鈎考。丙申，分軍千人戍嘉定州。甲辰，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進金書世祖實錄節文一冊、漢字實錄八十冊。減宿衞繁冗者。丙午，車駕幸上都。敕軍人奸盜詐偽悉歸有司。賜太祖位怯憐口戶鈔萬八千二百錠、布帛萬匹。賜禿赤及塔剌海以所籍朱清、張瑄田，人六十頃，近侍鷹坊怯憐口鈔二萬七千三百錠、布帛萬二千匹。賜平章政事王慶端玉帶，半俸終身。

三月丁巳，詔：「軍民官已除，以地遠官卑不赴者，奪其官不敍。軍官擅離所部者，悉遣還翼，違者論如律。軍人不告所部私歸者，杖而還之。」乙丑，去歲十二月庚戌，彗星見，約盈尺，在室十一度入紫微垣，至是滅，凡七十四日。戊辰，中書左丞尚文以疾辭，不允。詔：「諸王、駙馬所分郡邑，達魯花赤惟用蒙古人，三年依例遷代，其漢人、女直、契丹名為蒙古者皆罷之。」敕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，主在他所者，赴所在官司給之，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；逃及誘匿者，論罪有差。詔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，官取其一，不及數者勿取。中書省臣言：「自內降旨除官者，果為近侍宿衞，踐履年深，依已除敍。嘗宿衞未官者，視散官敍，始歷一考，準為初階。無資濫進，降官二級，官高者量降。各位下再任者，從所隸用，三任之上，聽入常調。蒙古人不在此限。」從之。雲南黎州盜劫也速（而帶）〔帶而〕家屬貲產，[9]命宣政院督其郡邑捕之。給諸王出伯所部馬萬三千五百匹。庚辰，詔內外使以軍務行者，至其地有司給饋十五日，自餘重事八日，細事三日。命凡為衙兵者，皆半隸屯田，仍諭各衞屯官及屯田者，視其勤惰，以為賞罰。陞分寧縣為寧州。罷廬州路榷茶提舉司。灤城、[10]濟陽等縣隕霜殺桑。

夏四月丙戌，置千戶所，戍定海，以防歲至倭船。永寧路叛寇雄挫來降。命僧道為商者輸稅。凡諸王、駙馬徵索，有司非奉旨輒給者，罪且罷之。詔諸路畏吾兒、合迷里自相訟者，歸都護府，與民交訟者，聽有司專決。甲午，詔：「朝廷、諸王、駙馬進捕鷹鷂皆有定戶，自今非鷹師而乘傳冒進者，罪之。」庚子，以永平、清、滄、柳林屯田被水，其逋租及民貸食者皆勿徵。丁未，分教國子生於上都。賜西平王奧魯赤、合帶等部民鈔萬錠，朵耳思等站戶鈔二千二百錠、銀三百九十兩有奇。[11]益都臨朐、德州齊河蝗。

五月（癸未）〔壬子〕朔，日有食之。[12]辛酉，以所籍朱清、張瑄江南財產隸中政院。己巳，以平宋隆濟功，賜諸王脫脫、亦吉里〔帶〕，[13]平章床兀而等銀、鈔、金、幣、玉帶，及大理、金齒、曲靖、烏撒、烏蒙宣慰等官銀、鈔各有差。壬申，罷福建都轉運鹽使司，以其歲課併隸宣慰司。中書省臣言：「吳江、松江實海口故道，潮水久淤，凡湮塞良田百有餘里，況海運亦由是而出，宜於租戶役萬五千人濬治，歲免租人十五石，仍設行都水監以董其程。」從之。追收諸王驛券。癸酉，定舘陶等十七倉官品級：諸糧十萬石以上者從七品，五萬石以上者正八品，不及五萬者從八品。庚辰，以去歲平陽、太原地震，宮觀摧圮者千四百餘區，道士死傷者千餘人，命賑恤之。是月，蔚州之靈仙，太原之陽曲，隆興之天城、懷安，大同之白登大風雨雹傷稼，人有死者。大名之濬、滑，德州之齊河霖雨。汴梁之祥符、太康，衞輝之獲嘉，太原之陽武河溢。[14]

六月癸未，開和林酒禁，立酒課提舉司。丁酉，汝寧妖人李曹驢等妄言得天書惑眾，事覺伏誅。益津蝗，汴梁祥符、開封、陳州霖雨，蠲其田租。扶風、岐山、寶雞諸縣旱，烏撒、烏蒙、益州、[15]忙部、東川等路饑、疫，並賑恤之。

秋七月辛酉，罷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。癸亥，諸王合贊自西域遣使來貢珍物。賜諸王也孫鐵木而等鈔二十萬錠，戍北千戶十五萬錠，怯憐口等九萬餘錠，西平王奧魯赤二萬錠。以順德、恩州去歲霖雨，免其民租四千餘石。

八月，太原之交城、陽曲、管州、嵐州，大同之懷仁雨雹隕霜殺禾，杭州火，發粟賑之。以大名、高唐去歲霖雨，免其田租二萬四千餘石。

九月癸丑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庚申，伯顏、梁德珪並復為中書平章政事，八都馬辛復為中書右丞，迷而火者復為中書參知政事。以江浙行省平章阿里為中書平章政事。庚午，以戶部尚書張祐為中書參知政事。癸酉，諸王察八而、朵瓦等遣使來附，以幣帛六百匹給之。詔諸王凡泉府規營錢，非奉旨毋輒支貸。給諸王出伯所部帛四百匹。四川、雲南鎮戍軍家居太原、平陽被災者，給鈔有差。潮州颶風起，海溢，漂民廬舍，溺死者眾，給其被災戶糧兩月。以冀、孟、輝、雲內諸州去歲霖雨，免其田租二萬二千一百石。

冬十月辛卯，[16]有事于太廟。辛巳，給諸王阿只吉所部馬料價鈔三千九百錠。以宣徽使、大都護長壽為中書右丞，陝西行省右丞脫歡為中書參知政事。丁亥，安南遣使入貢。詔諸王、駙馬毋乘驛以獵。庚寅，封皇姪海山為懷寧王，賜金印，仍割瑞州戶六萬五千隸之，歲給五戶絲直鈔二千六百錠、幣帛各千匹。戊戌，命省、臺、院官鞫高麗國相吳（祈）〔祁〕及千戶石天（輔）〔補〕等，[17]以（祈）〔祁〕離間王父子，天（輔）〔補〕謀歸日本，皆笞之，徙安西。

十一月壬子，詔：「內郡、江南人凡為盜黥三次者，謫戍遼陽；諸色人及高麗三次免黥，謫戍湖廣；盜禁簗馬者，初犯謫戍，再犯者死。」以平陽、太原去歲地大震，免其稅課一年。遣制用院使忽鄰、翰林直學士林元撫慰高麗。放遼陽民樂亦等三百九十戶為兵者還民籍。丁卯，復免僧人租。戊辰，以武備卿鐵古迭而為御史大夫。壬申，詔凡僧姦盜殺人者，聽有司專決。寧遠王闊闊出以馬萬五百餘匹給軍，命以鈔五萬二千五百餘錠償其直。增海漕米為百七十萬石。

十二月庚子，復立益都淘金總管府。辛丑，封諸王出伯為威武西寧王，賜金印。賜安西

王阿難答，諸王阿只吉、也速不干等鈔一萬四千錠。

大德九年

九年春正月丁巳，太陰犯天關。戊午，帝師輦真監藏卒，賻金五百兩、銀千兩、幣帛萬匹、鈔三千錠，仍建塔寺。甲子，太陰犯明堂。以瓮吉剌部民張道奴等舊權為軍者復隸民籍。己巳，太陰犯東咸。壬申，弛大都酒禁。甲戌，賜諸王完澤、撒都失里、別不花等所部鈔五萬六千九百錠、幣帛有差，鷹師等百五十萬錠。

二月癸未，敕軍匠等戶元隸東宮者，有司毋得奪之。中書省臣言：「近侍自內傳旨，凡除授賞罰皆無文記，懼有差違，乞自今傳旨者，悉以文記付中書。」從之。甲午，免天下道士賦稅。乙未，建大天壽萬寧寺。丁酉，封諸王完澤為衞安王，定遠王岳木忽而為威定王，並賜金印。陞翰林國史院為正二品。賜朵瓦使者幣帛五百匹。庚子，命中書議行郊祀禮。辛丑，詔赦天下。令御史臺、翰林、集賢院、六部，於五品以上，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，行省、行臺、宣慰司、廉訪司各舉五人。免大都、上都、隆興差稅、內郡包銀俸鈔一年。江淮以南租稅及佃種官田者，均免十分之二。致仕官止有一子應承廕者，其傜使並免之，家貧者給半俸終其身。丙午，賜宿衞怯憐口鈔一百萬錠。以歸德頻歲被水民饑，給糧兩月。平陽、太原地震，站戶被災，給鈔一萬二千五百錠。

三月丁未朔，車駕幸上都。給還安西王積年所減歲賜金五百兩、絲一萬一千九百斤，仍賜其所部鈔萬錠。敕遼陽行省毋專決大辟。以和林所貯幣帛給懷寧王所部軍。庚戌，以吃剌（八思）〔思八〕斡節兒姪相加班為帝師。[18]詔梁王勿與雲南行省事，賜鈔千錠。甲寅，熒惑犯氐。戊午，歲星犯左執法。以樞密副使高興為平章政事，仍樞密副使。賜親王脫脫鈔二千錠，奴兀倫、孛羅等金五百兩、銀千兩、鈔二萬錠。以濟寧去歲霖雨傷稼，常寧州饑，並賑恤之。河間、益都、般陽屬縣隕霜殺桑，撫之。宜黃、興國之大冶等縣火，給被災者糧一月。

夏四月庚辰，太陰犯井。雲南行省請益戍兵，不許，遣使詣諸路閱其當戍者遣之。乙酉，大同路地震，有聲如雷，壞官民廬舍五千餘間，壓死二千餘人。懷仁縣地裂二所，湧水盡黑，漂出松柏朽木，遣使以鈔四千錠、米二萬五千餘石賑之；是年租賦稅課徭役一切除免。戊子，賜察八而、朵瓦所遣使者銀千四百兩、鈔七千八百餘錠。己丑，東川路蠻官阿葵以馬二百五十匹、金二百五十兩及方物來獻。壬辰，太白犯井。中書省臣言：「前代郊祀，以祖宗配享。臣等議：今始行郊禮，專祀昊天為宜。」詔依所議行之。以汴

梁、歸德、安豐去歲被災，潭州、郴州、桂陽、東平等路饑，並賑恤之。

五月丁未，詔諸王、駙馬部屬及各投下，凡市傭徭役與民均輸。遣官調雲南、四川、福建、兩廣官。大都旱，遣使持香禱雨。戊申，徵陝西儒學提舉蕭　　赴闕，命有司給以安車。戊午，改各道肅政廉訪司為詳刑觀察（使）〔司〕，[19]聽省、臺辟人用之。立衍慶司，正二品。癸亥，歲星掩左執法。以地震，改平陽為晉寧，太原為冀寧。復立洪澤、芍陂屯田，令河（西）〔南〕行省平章阿散領其事。[20]省鬱林縣入貴州。以晉寧、冀寧累歲被災，給鈔三萬五千錠。寶慶路饑，發粟五千石賑之。以陝西渭南、櫟陽諸縣去歲旱，蠲其田租。道州旱。

六月丙子朔，以立皇太子，遣中書右丞相答剌罕哈剌哈孫告昊天上帝，御史大夫鐵古迭而告太廟。庚辰，立皇子德壽為皇太子，詔告天下。賜高年帛，八十者一匹，九十者二匹。孝子順孫堪從政者，量才任之。親年七十別無侍丁者，從近遷除。外任官五品以下並減一資。諸處罪囚淹繫五年以上，除惡逆外，疑不能決者釋之。流竄遠方之人，量移內地。甲午，潼川霖雨江溢，漂沒民居，溺死者眾，敕有司給糧一月，免其田租。以瓊州屢經叛寇，隆興、撫州、臨江等路水，汴梁霖雨為災，並給糧一月。桓州、宣德雨雹。鳳翔、扶風旱。通、泰、靜海、武清蝗。[21]

秋七月乙巳朔，禁晉寧、冀寧、大同釀酒。蠲晉寧、冀寧今年商稅之半。丙午，熒惑犯氐。辛亥，築郊壇於麗正、文明門之南丙位，設郊祀署，令、丞各一員，太祝三員，奉禮郎二員，協律郎一員，法物庫官二員。癸丑，以黑水新城為靖安路。[22]陞祕書監、拱衛司並正三品。罷福建蒙古字提舉司及醫學提舉司。賜安西王阿難答子月魯鐵木而鈔二千錠。甲寅，太白經天。庚申，陞太府監為太府院。壬戌，以金千兩、銀七萬五千兩、鈔十三萬錠，賜興聖太后及宿衛臣，出居懷州。復置懷寧王王府官。賜威（遠）〔定〕王岳木忽而鈔萬錠。[23]給大都至上都十二驛鈔一萬一千二百錠。丁卯，熒惑犯房。以大司徒段貞、中書右丞八都馬辛並為中書平章政事，參知政事合剌蠻子為右丞，參知政事迷而火者為左丞，參議中書省事也先伯為參知政事。給脫脫所部乞而吉思民糧五月。沔陽之玉沙江溢，陳州之西華河溢，嶧州水，賑米四千石。揚州之泰興、江都，淮安之山陽水，蠲其田租九千餘石。潭、郴、衡、雷、峽、滕、沂、寧海諸郡饑，減直糶糧五萬一千六百石。

八月乙亥朔，省孛可孫冗員。孛可孫專治芻粟，初惟數人，後以各位增入，遂至繁宂。至是存十二員，餘盡革之。丙子，給大都車站戶粟千四百七十餘石。丁丑，給曲阜林廟

洒掃戶，以尚珍署田五十頃供歲祀。己卯，以冀寧歲復不登，弛山澤之禁，聽民採捕。命太常卿丑閭、昭文舘大學士靳德進祭星于司天臺。辛巳，太陰犯東咸。丙戌，商胡塔乞以寶貨來獻，以鈔六萬錠給其直。癸巳，復立制用院。乙未，熒惑犯天江。賜寧遠王闊闊出鈔萬錠，及其所部三萬錠。是月，涿州、東安州、河間、嘉興蝗，象州、融州、柳州旱，歸德、陳州河溢，大名大水，揚州饑。

九月戊申，聖誕節，帝駐蹕于壽寧宮，受朝賀。丁巳，熒惑犯斗。庚申，車駕至自上都。賜威武西寧王出伯所部鈔三萬錠。

冬十月丁丑朔，[24]陞都水監正三品。辛巳，有事于太廟。丙戌，太白經天。己丑，命兩廣以南軍與土人同戍。庚寅，駙馬按替不花來自朵瓦，賜銀五十兩、鈔二百錠。乙未，帝諭中書省、樞密院、御史臺臣曰：「省中政事，聽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總裁，自今用人，非與答剌罕共議者，悉罷之。」戊戌，詔芍陂、洪澤等屯田為豪右占據者，悉令輸租。辛丑，復以詳刑觀察司為廉訪司。常州僧錄林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為己業施河西寺，敕募民耕種，輸其租于官。御史臺臣請增官吏俸，命與中書省共議以聞。括兩淮地為豪民所占者，令輸租賦。賜安南王陳益稷湖廣地五百頃。諸王忽剌出及昔而吉思來賀立皇太子，賜鈔及衣服、弓矢等有差。

十一月丁未，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，命與貝參用，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偽鈔論。拘收諸王、妃主驛券。置大都南城警巡院。黃勝許遣其屬來獻方物，請復其子官。帝不允，曰：「勝許反側不足信，如其悔罪自至，則官可得。」命賜衣服遣之。以去年冀寧地震，站戶貧乏，詔諸王、駙馬毋妄遣使乘驛。復立雲南屯田，命伯顏察而董其事。給四川征戍軍士其家居大同為地震壓死者戶鈔五錠。庚戌，歲星、太白、鎮星聚於亢。癸丑，歲星犯亢。丙寅，歲星晝見。庚午，祀昊天上帝于南郊，牲用馬一、蒼犢一、羊豕鹿各九，其文舞曰崇德之舞，武舞曰定功之舞。以攝太尉、右丞相哈剌哈孫、左丞相阿忽台、御史大夫鐵古迭而為三獻官。壬申，太白經天。

十二月乙亥，賜冀寧路鈔萬錠、鹽引萬紙，以給歲費。丙子，太白犯西咸。地震。庚寅，熒惑犯壘壁陣。皇太子德壽薨。己亥，辰星犯建星。

大德十年

十年春正月壬寅朔，高麗王王昛遣使來獻方物。甲辰，召詢訪莊聖皇后、昭睿順聖皇后、

徽仁裕聖皇后儀範中外之政，以備紀錄。丙午，濬吳松江等處漕河。四川行省臣言：「所在驛傳，舊制以各路達魯花赤兼督。今沿江水驛迂遠，宜令所隸州縣官統治之。」從之。增置甘肅行省王渾木敦等處驛傳。立福建鹽課提舉司，隸宣慰司。庚戌，濬真、揚等州漕河，令鹽商每引輸鈔二貫，以為傭工之費。丁巳，太白犯建星。戊午，罷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，汰其民歸州縣，僧歸各寺，田悉輸租。壬戌，發河南民十萬築河防。丙寅，以沙都而所部貧乏，給糧兩月。丁卯，命諸王、駙馬、妃主奏請錢穀者，與中書議行之。陞巡檢為九品。命近侍無輒驛召外郡官。弛大同路酒禁。封駙馬合伯為昭武郡王。營國子學於文宣王廟西偏。詔各道禁沮擾鹽法。以京畿雷家站戶貧乏，給鈔五百錠。奉聖州懷來縣民饑，給鈔九百錠。

閏正月癸酉，太白犯牽牛。甲戌，賑合民所部留處鳳翔者糧三月。壬午，給諸王也先鐵木而所部米二千石。賑暗伯拔突軍屯東地者糧兩月。丁亥，免大都今年租賦。己丑，太白犯壘壁陣。甲午，以前中書平章政事鐵哥、江浙行省平章閻里、河南行省平章阿散，並為中書平章政事；行宣政院使張閭、四川行省左丞杜思敬，並為中書左丞；參議中書省事劉源為參知政事。是月，以曹之禹城去歲霖雨害稼，民饑，發陵州糧二千餘石賑之。晉寧、冀寧地震不止。

二月壬寅，賑金蘭站戶不能自贍者糧兩月。賑遼陽千戶小薛干所部貧匱者糧三月。辛亥，中書省臣言：「近侍傳旨以文記至省者，凡一百五十餘人，令臣擢用。其中犯法妄進者實多，宜加遴選。」制曰「可」。陞行都水監為正三品，諸路提控案牘為九品。駙馬濟寧王蠻子帶以所部用度不足，乞預貸歲得五戶絲，從之。遣六衛漢軍貧乏者還家休息一年。丙辰，封孛羅為鎮寧王，錫以金印。朵瓦遣使來朝，賜衣幣遣之。戊午，太陰犯氐。己未，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塔不帶坐贓遇赦，釋其罪，終身不敍。丁卯，以月古不花為中書左丞。戊辰，車駕幸上都。賜安西王阿難答，西平王奧魯赤、不里亦鈔三萬錠，南哥班萬錠，從者三萬二千錠。鎮西武靖王搠思班所部民饑，發甘肅糧賑之。是月，大同路暴風大雪，壞民廬舍，明日雨沙陰霾，馬牛多斃，人亦有死者。

三月戊寅，歲星犯亢。己卯，崆古王遣使來貢方物。乙未，慮大都囚，釋上都死囚三人。賜駙馬蠻子帶鈔萬錠。道州營道等處暴雨，江溢山裂，漂蕩民廬，溺死者眾，復其田租。以濟州任城縣民饑，賑米萬石。給千家木思答伯部糧三月。柳州民饑，給糧一月。河間民王天下奴弒父，磔裂於市。

夏四月庚子朔，詔凡匿鷹犬者，沒家貲之半，笞三十，來獻者給之以賞。甲辰，樞密院

臣言：「太和嶺屯田，舊置屯儲總管府，專督其程。人給地五十畝，歲輸糧三十石，或佗役不及耕作者，悉如數徵之，人致重困。乞令軍官統治，以宣慰使玉龍失不花總其事，視軍民所收多寡以為賞罰。」從之。丁未，命威武西寧王出伯領甘肅等地軍站事。辛酉，填星犯亢。壬戌，雲南羅雄州軍火主阿邦龍少結豆溫匡虜、普定路諸蠻為寇，[25]右丞汪惟能進討，賊退據越州。諭之不服，遣平章也速帶而率兵萬人往捕之。兵至曲靖，與惟能合，從諸王昔寶赤、亦（里吉）〔吉里〕帶等進壓賊境，[26]獲阿邦龍少斬之，餘眾皆潰。命也速帶而留軍二千戍之，其從軍有功者皆加賞賚。癸亥，置崑山、嘉定等處水軍上萬戶府。甲子，倭商有慶等抵慶元貿易，以金鎧甲為獻，命江浙行省平章阿老瓦丁等備之。賜梁王松山鈔千錠。是月，以廣東諸郡、吉州、龍興、道州、柳州、漢陽、淮安民饑，贛縣暴雨水溢，賑糧有差。鄭州暴風雨雹，大若鷄卵，麥及桑棗皆損，蠲今年田租。真定、河間、保定、河南蝗。

五月辛未，大都旱，遣使持香禱雨。壬午，增河間、山東、兩浙、兩淮、福建、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。癸未，詔西番僧往還者不許馳驛，給以舟車。禁御史臺、宣慰司、廉訪司官，毋買鹽引。乙酉，以同知樞密院事塔魯忽台、塔剌海並知樞密院事。遣高麗國王王昛還國，仍署行省以鎮撫之，其國僉議、密直司等官並授以宣敕。封駙馬脫鐵木而為濮陽王，賜以金印，公主忙哥台為鄆國大長公主。丁亥，詔命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、左丞相阿忽台等整飭庶務，凡銓選錢穀等事一聽中書裁決，百司勤怠者各以名聞。賜威武西寧王出伯鈔三萬錠。遼陽、益都民饑，賑貸有差。大都、真定、河間蝗。平江、嘉興諸郡水傷稼。

六月癸卯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江南行臺監察御史教化劾江浙行省宣使李元不法，行省亦遣人摭拾，教化不令檢覈案牘。中書省臣復言，教化等不循法度，擅遣軍士守衛其門，搒掠李元，誣指行省等官，實溫省事。」詔省、臺及也可札魯忽赤同訊之。癸丑，太陰犯羅堰上星。己未，歲星犯亢。壬戌，來安路總管岑雄叛，湖廣行省遣宣慰副使忽都魯鐵木而招諭之，雄令其子世堅來降，賜衣物遣之。復淮西道廉訪司。大名、益都、易州大水。景州霖雨。龍興、南康諸郡蝗。

秋七月庚辰，太陰犯牽牛。辛巳，釋諸路罪囚，常赦所不原者不與。宣德等處雨雹害稼。大同之渾源隕霜殺禾。平江大風，海溢漂民廬舍。道州、（之）武昌、永州、（之）興國、[27]黃州、沅州饑，減直賑糴米七萬七千八百石。

八月壬寅，歲星犯氐。熒惑犯太微垣上將。開成路地震，王宮及官民廬舍皆壞，壓死故

秦王妃也里完等五千餘人，以鈔萬三千六百餘錠、糧四萬四千一百餘石賑之。辛亥，賜皇姪阿木哥鈔三千錠。丁巳，京師文宣王廟成，行釋奠禮，牲用太牢，樂用登歌，製法服三襲。命翰林院定樂名、樂章。成都等縣饑，減直賑糴米七千餘石。

九月己巳，熒惑犯太微垣右執法。壬申，以聖誕節，朵瓦遣款徹等來賀。壬午，熒惑犯太微垣左執法。

冬十月甲辰，太白犯斗。丁未，有事于太廟。辛亥，太陰犯畢。甲寅，太陰犯井。丁卯，安南國遣黎亢宗來貢方物。青山叛蠻紅犵獠等來附，仍貢方物，賜金幣各一。吳江州大水，民乏食，發米萬石賑之。

十一月己巳，車駕還大都。辛未，歲星犯房。壬申，太陰犯虛。甲戌，熒惑犯亢。丁亥，武昌路火，給被災者糧一月。戊子，熒惑犯氐。辛卯，太陰犯熒惑。丙申，安西王阿難答、西平王魯奧赤所部皆乏食，給米有差。益都、揚州、辰州歲饑，減直賑糴米二萬一千餘石。

十二月壬寅，太白晝見。乙巳，歲星犯東咸。壬子，速哥察而等十三站乏食，給糧三月。乙卯，帝有疾，禁天下屠宰四十二日。丙辰，遣宣政院使沙的等禱于太廟。諸王合而班答部民潰散，詔諭所在敢匿者罪之。戊午，太陰犯氐。癸亥，瓊州臨高縣那蓬洞主王文何等作亂伏誅。磁州民田雲童弒母，磔裂于市。

是歲，斷大辟四十四人。

大德十一年

十一年春正月丙（辰）〔寅〕朔，[28]帝大漸，免朝賀。癸酉，崩于玉德殿，在位十有三年，壽四十有二。乙亥，靈駕發引，葬起輦谷，從諸帝陵。是年九月乙丑，謚曰欽明廣孝皇帝，廟號成宗。國語曰完澤篤皇帝。

成宗承天下混一之後，垂拱而治，可謂善於守成者矣。惟其末年，連歲寢疾，凡國家政事，內則決於宮壺，外則委於宰臣；然其不致於廢墜者，則以去世祖為未遠，成憲具在故也。

校勘記

↑ 以郝天挺塔出往江南江北　按元代設河南江北行中書省及河南江北道，河南、江北為接連地區，且下文復有「趙仁榮、岳叔謨往江南、湖廣」，但無一處提及河南。蒙史改「江南」為「河南」，疑是。

↑ 段（真）〔貞〕　按本書多見皆作「段貞」，元文類卷十二有留守段貞贈諡制，據改。續編已校。

↑ 小蘭禧　考異云「小當作卜」。元祕書監志作「孛蘭肹」。按本書同名異譯尚有「卜蘭奚」、「不蘭奚」等。此處「小」字當為「卜」或「不」之誤。

↑ 丁丑　按是月戊午朔，丁丑為二十日，應在己巳〈十二日〉後、庚辰〈二十三日〉前。

↑ 戊寅　本書卷四八天文志有「七月戊寅，歲星犯軒轅。」按是月丁巳朔，戊寅為二十二日，應移併於丁丑〈二十一日〉後之戊寅條。

↑ 中〔書〕省　據前後多見之文補。續通鑑已校。

↑ 吳（祈）〔祁〕　據高麗史卷一二五吳潛傳改。下同。

↑ （靜）〔淨〕州　見卷一校勘記[一四]。

↑ 也速（而帶）〔帶而〕　據前文屢見之「也速帶而」改正。

↑ 灤城　按元無「灤城」，真定路有欒城縣。疑此處「灤」當作「欒」。

↑ 朶耳思等站戶　按上文大德元年十月戊午條有「以朶甘思十九站貧乏，賜馬牛羊有差」。「朶甘思」一名本書屢見，疑「耳」為「甘」之誤。

↑ 五月（癸未）〔壬子〕朔日有食之　按是月壬子朔，無癸未日。大德八年五月壬子當公曆一三０四年六月四日，是日十四時一分三秒合朔，日環食。「癸未」誤，今改。

↑ 亦吉里〔帶〕　據下文大德十年四月壬戌條補「帶」字。參看卷一七校勘記[一五]。

↑ 太原之陽武　按太原路無陽武縣，陽武隸汴梁路，疑此處「陽武」為「陽曲」之誤。

↑ 益州　本證云：「案益州疑當作霑益州或益良州。」

↑ 辛卯　按是月己卯朔，辛卯為十三日。此辛卯在辛巳〈初三日〉前，疑為己卯之誤或錯簡。

↑ 石天（輔）〔補〕　據高麗史卷三二忠烈王世家、卷一二五吳潛傳附石胄傳改。下同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吃剌（八思）〔思八〕斡節兒　據上文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戊申條所見「合剌思八斡節而」及本書卷二〇二釋老傳所見「乞剌斯八斡節兒」改正。此名藏語，意為「稱光」。王圻續通考已校。

↑ 詳刑觀察（使）〔司〕　按下文十月辛丑條有「復以詳刑觀察司為廉訪司」，據改。續編已校。

↑ 令河（西）〔南〕行省平章阿散領其事　按元此時已無河西行省。下文大德十年閏正月甲午條有「河南行省平章阿散」，據改。

↑ 通泰靜海武清蝗　按本書卷五〇五行志作「通、泰、靖海、武清等州縣蝗」，靖海係河間路清州屬縣，與通州州治靜海為兩地。此處「靜」當作「靖」。

↑ 靖安路　按本書卷二五、二六仁宗紀延祐元年十一月戊寅、五年三月庚午條及元文類卷五五姚燧河內李氏先德碑銘，「靖安」皆作「靜安」，此處「靖」當作「靜」。

↑ 威（遠）〔定〕王岳木忽而　據上文二月丁酉條及本書卷一〇八諸王表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冬十月丁丑朔　考異云「當作甲戌朔」。按丁丑為初四日，此處史文有誤。

↑ 豆溫匡虜普定路諸蠻　按元文類卷四一經世大典序錄招捕有「阿邦龍少、麻納布昌結

廣西路豆溫阿匡、普安路營主普勒」，「普安路有軍六圈子」等語。此處「匡虜」即指阿匡，「普定路」疑為「普安路」之誤。

↑ 亦（里吉）〔吉里〕帶　見卷一七校勘記[一五]。

↑ 道州（之）武里永州（之）興國　按本書卷六二地理志，此四路皆置於至元十四年，不相隸屬，此二「之」字衍，今刪。本證已校。

↑ 正月丙（辰）〔寅〕朔　按大德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為丙辰，十一年正月無丙辰日，「辰」為「寅」之誤，今改。類編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